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0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7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石灰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及仓储物流运输。石灰石为粗加工产品，利润率极低。同时公司目前客户也比较单一，受下游水泥生产企业开工不足影响较大，直接影响公司效益。

1、物流业务盈利能力较差。从年报列示的各业务毛利率分析，建材行业毛利率为1.73%，物流行业毛利率为-181.77%。（1）请公司补充披露建材行业和物流行业的分部报告，详细说明两项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报显示，物流业务的毛利率为-181.77%，请补充说明公司从事该项盈利能力较差的物流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该项

物流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说明盈利能力较差的原因，公司未来对该业务板块的战略及经营规划。

回复：

1、分部报告情况

项目	建材分部	物流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5,084.25	266.39	78.22	5,272.42
营业总成本	9,566.76	736.37	78.09	10,225.04
三大期间费用	3,294.01	159.81		3,453.82
投资收益	1,146.95	0.00	0.00	1,146.95
营业利润	-3,335.56	-469.98	0.13	-3,805.67

本公司分部报告情况如上表，公司已在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6、分部信息中披露。

2、公司从事物流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物流园区项目，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通过对现有铁路专用线的大修工程，形成4条货运专用线及1条机车整备线；并在公司厂区建设相应的货场，打造货运、装卸、仓储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园区。

本项目位于峨眉山市规划的九里-沙湾工业发展集聚带上，占据乐山市三大产业集群的中心位置，毗邻“大渡河-岷江沿江产业发展主轴”，位于“北部都市产业区”内部。项目周边集聚了如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等水泥厂以及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岷江火电厂等大型企业，原材料及产品的货运需求较大。同时，该项目已被纳入《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二个五年计划规划纲要》，被列为乐山市“十二五”规划物流业重点项目之一。

公司物流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交通和区位条件。而乐山区域内缺乏大型铁路物流园区，且受铁路部门货运吞吐量的限制，大量的铁路货运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企业被迫采用成本较高、安全性较差的汽车货运方式，满足其日益增长的运输需求。

3、物流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201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铁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铁阳”）共计完成货运量131,135吨，实现营业收入265.85万元，未达到设计运行能力（设计能力为100-150万吨/年），毛利率为-181.77%；其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大环境影响

2015年度，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公司周边钢铁企业去产能以及水泥建材生产企业开工不足，再加上铁路运输货物的需求低迷，市场萎缩，致使公司物流园区投入运行后的实际效益远未达到预期。

（2）与铁路车站货场同质竞争不具备价格竞争力。

由于市场大环境不景气，成昆铁路货物运输量大幅下降，周边铁路（站段）主业货场货运量大多都不能完成当年货运营销计划，与同期相比货物到发量持续下降，因铁路干线运输业务的萎缩，直接导致金铁阳公司计划2015年度开展的水渣、粮食到达，磷矿、化肥等货物发送业务无法按预期组织实施。另外，为增强竞争力铁路货运组织改

革后，出台了门到门运输、运价下浮等政策，特别是“一口价”运输，将运杂费、货场装卸费等纳入总体价格进行打包优惠，铁路主业货场收费显著降低，具有明显价格优势，公司铁路货运业务受到较大冲击和影响。

（3）公路运输市场竞争激烈

2015年度，国家发改委已连续多次下调汽柴油价格，公路运输的价格优势凸显，特别是返空车运输价格优势和陕西省境内公路煤炭运输过路（桥）费减半收取，而与此相比，公司物流运输成本高居不下，在价格上也失去了与公路运输的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物流业务盈利能力较差主要是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导致运量严重不足，物流成本居高不下以及铁路行业管制的限制。同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由于公司是在重整后剥离水泥资产新进入物流行业，存在人员专业性不足，管理机制不灵活以及不熟悉物流营销市场的问题，客观上也对公司物流业务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公司未来对物流业务板块的战略及经营规划

鉴于目前经济形势影响，为了尽量消除物流子公司亏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出于对未来几年经济走势的分析和判断，同时采取更加灵活的经营手段，自2016年3月1日起，物流子公司实行“保底承包经营”，在确保公司专用铁路运营资质的前提下避免物流子公司因经营性亏损对母公司的影响，在此基础上采取更加灵活有效的经营措施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培养人才，建立适合物流新形势的管理队伍和销售队伍。公司计划在未来经济形势好转后，利用成熟的管理队伍迅速加入物流市场开发，充分利用公司物流园区良好的经济、交通和区位条

件，在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半径的同时为当地建材、化工企业代收代发原燃料和产品提供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2) 年报披露，自2016年3月1日起，公司将对物流子公司实行“保底承包经营”，请详细披露具体承包经营业务模式、公司的盈利模式，与承包商之间的收益分成方式，并说明公司未来是否还对物流子公司的相关构成业务的资产仍然构成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

回复：

2015年度，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成昆铁路货物运量大幅萎缩及周边建材生产企业开工不足的影响，物流子公司未能实现预期经营目标，全年亏损469.98万元。出于对未来几年经济走势的分析和判断，为避免对母公司的影响，同时采取更加灵活的经营手段，自2016年3月1日起，物流公司实行“保底承包经营”。由金铁阳作为发包方将其向金顶租赁的资产和自有资产一并租赁给承包方，双方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在合同期内，承包方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自主经营、依法纳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在满足专用铁路运行和安全条件下进行人员配置，并遵守有关铁路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政令，自觉接受铁路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承包方实行保底承包，承包费分为基本承包费和货运量承包费两部分。

基本承包费：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每年向发包方支付 30 万元（每月支付 2.5 万元）基本承包费用于支付发包方公司资产折旧、物流场地使用费、人员工资、制票发生的税费等。

货运量承包费：在承包期限内，每个年度各类货物到、发累计量不足 15 万吨时承包方按 15 万吨和单价 2.5 元/吨向发包方支付货运量承包费。超过 15 万吨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上浮核算货运量承包费。

金铁阳是我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对外承包经营，目前实际是一个出租资产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四川金顶出租给金铁阳公司，金铁阳公司在加上自有公司资产一并出租给现在承包方，四川金顶对物流子公司的相关构成业务的资产仍然构成控制，所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客户集中度风险。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87.89%，第一名客户占比为 67.13%。请公司补充说明较高的集中度对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并结合与大客户签订的订单或销售协议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客户流失风险，请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的“所面临的风险”部分充分揭示大客户依赖的现状以及客户集中度风险和经营风险。

回复：

公司第一大客户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7 月前为公司子公司（2012 年 7 月转让给中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总投资约 10 亿，水泥产能为年产 250 万吨，按水泥生产比例，该公司

全年需矿石量 280 万吨，而目前周边只有我公司有此矿石储量能满足该公司需求，且我公司从矿山开采的矿石可直接通过皮带输送到该公司的矿石均化库，运输成本低。假如该公司向其他矿山采购矿石，在同样价格的基础上还得另行支付运输费用。另外中国建材收购该公司后，不仅投资完成了对原有设备的技术改造，而且利用其在建材行业的优势地位加大对该公司的管理和促销，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现在中国建材收购的周边水泥厂都由西南水泥提供矿石，这样对本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力有良好的保障，西南水泥与我公司供求关系较为稳定。我公司与西南水泥的关系应为相互依存，共同发展，不存在面临的客户流失风险。

同时，公司目前的矿石开采量仅能满足上述少数几家公司需求，因而目前客户较为集中。待公司 800 万吨/年石灰石矿山技改项目建成，我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将逐步拓宽，销售客户将有所增加，从而有效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上述客户集中度风险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的“所面临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5 年年报(补充版)。

(三) 持续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公司年报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会计师认为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为 -38,056,662.8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5,592,882.15 元，截止 201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92.03%，流动负债大

于流动资产 251,181,202.80 元，流动负债远大于流动资产。请结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比率、现金比率、财务费用保障倍数等财务指标，详细分析公司短期、长期的偿债能力，并揭示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回复：

公司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现金比率、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现金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2015 年度	92.03%	17.72%	8.74%	1.10
2014 年度	92.33%	13.38%	6.46%	-1.33

从近两年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达到 92%，流动比率不到 0.2，现金比率不到 0.1，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 201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小于零，201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为 1.10，主要系非经常性收益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201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仍小于零，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流动比率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项目资金借款期限短，在 2016 年 4 月已将到期项目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流动比率已提高到 49.51%。且该借款都系大股东提供，短期偿债风险较小。为改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增加公司效益，优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将在 2016 年度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如进行员工分流，对部分资产对外承包经营等，力争减少短期、长期的偿债能力的不确定性给公司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二、关于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

(四) 债务重整收益。公司本期通过大额非经常性损益转亏, 本期公司债务重整收益达 3671 万元。(1) 年报披露, 公司本期支付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清偿款后, 获重组收益 1673 万元。请补充说明债务形成原因和内容,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达成的债务重整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债权人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确认重整收益的具体依据。

回复:

1、中十冶债务形成原因和内容

中十冶集团 2011 年前为公司进行危岩治理, 发生工程款 18,479,700.70 元, 根据合同计提利息 2,422,348.23 元, 合计 20,902,048.93 元。公司 2011 年 9 月进入破产重整, 公司管理人认定普通债权 22,265,306.91 元, 但该公司不接受, 认为此款为民工工资, 不属普通债权, 且不接受公司破产清偿方案, 故公司未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对方要求通过诉讼解决。

2011 年 11 月 3 日,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向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截止四川金顶重整裁定受理之日即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 申报债权金额为 28,185,596.76 元。

截止重整裁定受理之日即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 四川金顶账面记录的对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20,902,048.93 元, 四川金顶管理人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22,265,306.91 元(账面金额 20,902,048.93 元+计算的滞纳金及利息等 1,363,257.98 元=22,265,306.91 元)。由于截止破产重组结束,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未认可四川金顶管理人确认的债权金额, 该债权重组未执行。

由于当时中十冶共申报了 28,185,596.75 元债权，根据债权性质，其认为应该优先偿还的（即全额偿还）的债权金额为 15,379,300.00 元，一般债权为 12,806,296.75 元，按照债权偿还方案公司应该偿还 17,848,433.42 元。根据当时实际情况，由于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施工队对公司进行了围堵，对公司以及破产重整相关人员进行逼迫威胁等非常规手段，并扬言要提起诉讼，公司预计后续还将发生部分预计负债约 300 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部分账务进行了全额保留。

2015 年 6 月 24 日，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向四川金顶出具书面承诺书，确认同意按照四川金顶管理人及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规定领取公司的债权清偿款，并不再对该债权向四川金顶提出任何异议和诉讼、仲裁等其他方式的诉求。

四川金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支付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清偿款 1,671,755.24 元，同时抵消对乐山市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50 万元，四川金顶合计清偿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债务 4,171,755.2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 16,730,293.69 元。

2、关联方关系情况：

经核实，债权人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2) 公司处理了与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合同纠纷赔款，获该行补贴借款费用 740 万元，请说明具体纠纷事由，公司是否承担后续相关义务，公司是否就相关义务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回复：

1、公司与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具体纠纷情况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因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分别将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烟台市第三水泥厂、本公司作为被告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公司在出资瑕疵范围内对被告金泉水泥公司的债务本息合计 4,541 万元和 1,393.6 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3-017、049 号公告）。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 194、19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烟台市第三水泥厂在未出资 2,708.35 万元本息范围内、被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资 2,818.9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被告烟台水泥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互负连带责任。原告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应按照被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4-070 号公告）。

2015 年 9 月 15 日、22 日，公司分别与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四川金顶对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未出资 2,818.9 万元，同时对烟台市第三水泥厂对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未出资 2,708.35 万元负连带责任，上述未出资金本金合计 5,527.25 万元，计至四川金顶重整受理之日（即 2011 年 9 月 23 日）利息为 57,153,561.36 元，

本息合计 112,426,061.36 元。按四川金顶破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比例计算,金顶公司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承担由于前述出资不到位法律责任的赔偿债务应为 20,400,691.04 元 (20 万+112,226,061.36 元*18%)。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400,691.04 元,并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内容	金额	备注
总共赔偿债务金额	20,400,691.04	20 万+112226061.36 元*18%
账面原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10,938,280.00	
四川金顶承担连带责任部分 (目前账面挂其他应收款)	9,996,338.61	四川金顶持股比例 51%, 烟台第三水泥厂持股比例 49%, 上述款项中包含对第三水泥厂的连带责任
差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	533,927.57	20,400,691.04-10,938,280.00-9,996,338.61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 (2015) 烟执字第 417-3、41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金顶公司依据 (2012) 烟商初字第 194 号、195 号民事判决书对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未出资金本息(包括对烟台市第三水泥厂未出资承担连带责任部分)的全部义务,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向申请执行人烟台农商行福山支行履行完毕。

至此,该诉讼案件终结。

2、公司收到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补助情况

2015 年 9 月 29 日,基于公司与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依乙方(四川金顶)现有经济状况(详见 2014 年年

报及 2015 年上半年年报), 在较长时间内都没有能力以自有资金偿还该 20,400,691.04 元的巨额债务, 至少需用三年以上时间才能向甲方(烟台农商行)付清上述债务。鉴于乙方此前向甲方履行的 20,400,691.04 元赔偿款系全部向第三方举债筹集, 因此甲方考虑乙方将为此产生借款成本并较长时间负担借款利息等实际情况, 同意对乙方补贴 7,400,691.04 元, 以弥补乙方因借款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财务成本(无论乙方最终的实际成本多少, 双方均以此金额为准)”。

2015 年 9 月 29 日, 公司收到了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 7,400,691.04 元款项, 并将该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3、公司是否承担后续相关义务, 公司是否就相关义务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自公司偿还完成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赔偿款项, 并根据协议收到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补助的款项后, 该案件已全部终结, 由于根据与烟台农商行的协议, 公司无需承担后续相关义务, 因此公司不需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5、未申报债权核销收益。年报披露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包含未申报债权核销收益 1,204 万元。请详细列明各笔未申报债权核销的具体明细, 包括债权人、债务款项性质和形成原因、具体金额、账龄、公司核销未申报债权的各项依据。请补充说明未来债权人对已核销债务是否存在追索的可能, 请补充提供关于债务核销合理性的律师意见, 并请会计师就债务核销是否符合准则谨慎性原则、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发表意见。

回复:

四川金顶未申报债权的构成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按重整方案应 清偿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核销金额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16,548,036.83	3,142,646.63	5年以上	其他往来	3,142,646.63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2,975.40	616,335.57	5年以上	连带责任担 保款	616,335.57
峨眉山市金州物资有限公司	1,411,966.84	418,154.03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418,154.03
威远钢铁厂附属机械厂	444,455.58	244,002.00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244,002.00
威钢附机厂	309,395.92	219,691.27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219,691.27
香港华润公司	300,000.00	218,000.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18,000.00
峨眉山鸿兴金属有限公司	257,536.60	210,356.59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10,356.59
成都多彩帆布制品厂	252,295.00	209,413.1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09,413.10
郑州高森科贸有限公司	191,868.00	191,868.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191,868.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	156,995.42	156,995.42	5年以上	其他往来	156,995.42
中国建材专用供配站	145,354.61	145,354.61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0.00
于涛	143,373.12	143,373.12	5年以上	其他往来	143,373.12
乐山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 司	142,857.00	142,857.00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142,857.00
成华区安顺建材经营部	137,922.95	137,922.95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137,922.95
成都州联物资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136,444.00	136,444.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136,444.00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32,500.00	132,500.00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132,500.00
西昌市用九电杆厂	127,204.33	127,204.33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127,204.33
北京重型汽车销售部	125,112.50	125,112.50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125,112.50
峨眉金顶矿泉厂	122,622.00	122,622.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122,622.00
中国五冶建设公司	122,406.83	122,406.83	5年以上	工程款	122,406.83
双流水泥制品厂建材经营部	113,544.32	113,544.32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113,544.32
上海科城机电环保司	112,434.81	112,434.81	5年以上	其他往来	112,434.81
峨眉山市乐都镇财税所	100,168.00	100,168.00	5年以上	税款	0.00
攀钢汇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年以上	其他往来	100,000.00
西南交通大学	100,000.00	100,000.00	5年以上	其他往来	100,000.00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按重整方案应 清偿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核销金额
中国航空港建设第九工程总队攀枝花	100,000.00	100,000.00	5年以上	工程款	100,000.00
峨眉山市豪远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101,160.10	101,160.1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101,160.10
四川省交通物资公司	92,800.00	92,800.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92,800.00
上海重型机器冶铸厂	92,781.00	92,781.00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92,781.00
四川雅安龟都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2,628.60	92,628.6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92,628.60
成都建材设计院	83,382.22	83,382.22	5年以上	其他往来	83,382.22
乐山市冶金建材工业供销公司	81,612.78	81,612.78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81,612.78
黄石冶鑫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80,000.00
四川仙山律师事务所	77,000.00	77,000.00	5年以上	律师服务费	77,000.00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74,000.00	74,000.00	5年以上	勘测费	74,000.00
西安电力整流器厂	73,678.39	73,678.39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73,678.39
重庆九龙橡胶制品制造司	73,292.56	73,292.56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73,292.56
峨眉电力开发公司	70,000.00	70,000.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70,000.00
企业信息技术开发款	70,000.00	70,000.00	5年以上	其他往来	0.00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69,177.57	69,177.57	5年以上	其他往来	69,177.57
峨眉山永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8,111.74	68,111.74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68,111.74
乐山市光华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67,305.40	67,305.40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67,305.40
付永清	63,601.38	63,601.38	5年以上	其他往来	0.00
乐山铸造厂	62,963.18	62,963.18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0.00
盐城市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2,400.00	62,400.00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62,400.00
长春宽城文教合金厂	60,584.15	60,584.15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60,584.15
四川达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刚煤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60,000.00
峨眉山市物流公司	60,000.00	60,000.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60,000.00
潍坊天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	59,000.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59,000.00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按重整方案应 清偿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核销金额
昆山惠丰耐磨工业有限公司	58,105.00	58,105.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58,105.00
杨华荣	56,996.43	56,996.43	5年以上	其他往来	0.00
乐山市玉龙工业公司	56,104.79	56,104.79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56,104.79
驻马店耐磨材料总厂	54,628.63	54,628.63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54,628.63
淄博市博山中科达耐火材料厂	54,440.37	54,440.37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54,440.37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708.09	52,708.09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52,708.09
姜堰市江陵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52,310.00	52,310.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52,310.00
江油京江建材工业建设公司	51,311.02	51,311.02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51,311.02
成铁二局	51,281.00	51,281.00	5年以上	工程款	51,281.00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50,160.00	50,160.00	5年以上	工程款	50,160.00
四川建国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4,009.70	44,009.7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44,009.70
成铁材料总厂物资供销部	41,389.60	41,389.6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41,389.60
中国建材西南公司	39,372.78	39,372.78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39,372.78
隆昌义大有限公司	38,813.55	38,813.55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38,813.55
铁道第二勘察设计院岩土工程公司	38,131.00	38,131.00	5年以上	工程款	38,131.00
成都环球衬垫有限公司	37,370.91	37,370.91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37,370.91
河南沁阳耐火材料厂	36,841.18	36,841.18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36,841.18
乐山市五通桥金山机械有限公司	36,671.58	36,671.58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36,671.58
四川东风电机厂机电安装分公司	36,000.00	36,000.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36,000.00
长兴瓷衬设备厂	33,691.60	33,691.60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33,691.60
四川荆子商贸有限公司	32,877.00	32,877.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32,877.00
内江电力修造厂	32,220.05	32,220.05	5年以上	工程款	32,220.05
乐山力盾铸钢有限公司	31,891.13	31,891.13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31,891.13
成都四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1,260.00	31,260.00	5年以上	工程款	31,260.00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按重整方案应 清偿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核销金额
重庆中联公司	30,812.00	30,812.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30,812.00
乐山旺森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771.00	30,771.00	5年以上	工程款	30,771.00
淮安市申通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30,520.02	30,520.02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30,520.02
沈阳水泥机械有限公司	29,770.00	29,770.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9,770.00
四川银山股份有限公司	29,132.34	29,132.34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9,132.34
成都建川物资公司	27,696.00	27,696.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7,696.00
德阳沱江钢铁厂	27,322.42	27,322.42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7,322.42
成都国光电器总公司	27,250.60	27,250.6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7,250.60
成都恒力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782.00	25,782.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5,782.00
四川省乐山市冶金建材供销公司	24,575.70	24,575.7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4,575.70
峨眉山市庆联物资有限公司	24,017.22	24,017.22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4,017.22
江苏兴化恒益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23,740.00	23,740.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3,740.00
朝阳重型机器配件供应站	23,690.00	23,690.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3,690.00
乐山市医药公司器械化玻部	23,569.83	23,569.83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3,569.83
华伦集团四川乐山灵通电缆有限公司	23,446.13	23,446.13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3,446.13
胡秀方	23,130.00	23,130.00	5年以上	其他往来	23,130.00
成都加藤工程机械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22,046.07	22,046.07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2,046.07
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942.40	20,942.4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0,942.40
西昌材料供应段劳动服务公司	20,850.00	20,850.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0,850.00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平顶	20,810.00	20,810.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20,810.00
沈阳水泥机械厂	20,000.00	20,000.00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20,000.00
长春奋进特钢铸造司	19,997.00	19,997.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19,997.00
乐山嘉丰实业公司	19,800.00	19,800.0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19,800.00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按重整方案应 清偿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核销金额
广西四合工贸有限公司	19,695.38	19,695.38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19,695.38
资阳亚星客车有限公司	19,500.00	19,500.00	5年以上	设备采购款	19,500.00
国电四川岷江发电有限公司	18,548.30	18,548.3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18,548.30
乐山光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131.40	18,131.40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18,131.40
其他零星款项	1,590,013.38	1,590,013.38	5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等	1,563,454.99
合 计	29,327,093.73	12,569,030.75			12,043,388.76

2011年9月23日，经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在重整期间要求公司所有债权人依法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管理人按照债权人申报情况确定了重整方案并依法进行清偿，2012年12月31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债权人的债权诉讼时效最迟应当从2013年1月1日起重新计算。因上述债权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止、中断、重新确认债权债务导致诉讼时效重新计算的情形发生，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期间亦没有重新确认债权债务导致诉讼时效重新计算的情形。

经公司核实，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申报债权欠款金额29,327,093.73元，按重整方案应偿还金额12,569,030.75元，共计607个债权人，构成包括其他往来、连带责任担保款、材料采购款以及设备工程款等。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核销金额为12,043,388.76元，未核销金额主要为部分税款等律师认为不能核销的款项。

公司根据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核销债务是否超过诉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确定该部分债权已超过二年的诉讼时效期间，丧失胜诉权，成为自然债务；债权人对已核销债务已无追索胜诉权。并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对该部分债务进行核销及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谨慎性原则要求。

律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核销债务明细表》中所列 28,801,451.74 元（按重整计划比例计算金额为 12,043,388.76 元）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按有利于债权人的原则，从 2013 年 1 月 1 日重新起算。因前述债权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止、中断、重新确认债权债务导致诉讼时效重新计算的情形发生，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亦没有重新确认债权债务导致诉讼时效重新计算的情形发生。故前述债权人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权已超过二年的诉讼时效期间，丧失胜诉权。《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核销债务明细表》中的债务已经丧失胜诉权，成为自然债务，故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可以不予偿还。

会计师核查意见：根据律师专项意见四川金顶未申报债权所列债权人在四川金顶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 2013 年、2014 年度期间

没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止、中断、重新确认债务导致诉讼时效重新计算的情形发生，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亦没有重新确认债务导致诉讼时效重新计算的情形发生。该部分债权已超过二年的诉讼时效期间，丧失胜诉权，成为自然债务。

基于以上，我们认为，四川金顶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在律师对各项债务进行核实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基础上对该部分债务进行核销及相应会计处理，时点合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谨慎性原则要求。

6、在建工程长期停滞的减值风险和借款费用不予资本化的风险。
年报披露，公司在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但新矿区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目前暂无法依靠自身盈利来启动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依赖于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存在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相关在建工程长期挂账。请公司补充说明该项目的完工进度，公司是否对该在建工程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并请补充披露与该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明细情况，说明该在建工程暂停期间，与该项目相关的借款费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予以费用化。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黄山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并于 2013 年度开始开工建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 14,911,317.97 元（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1,449,014.67 元，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847,134.53 元），

所进行的工作包括前期勘测、设计、征地协调、道路施工等工作。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黄山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未出现暂停施工情况, 并且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该部分在建工程出具的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结论, 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所以不存需要在计提减值准备和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该项目的完工进度如下: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工程	263,000,000.00	10,155,635.00	4,755,682.97	14,911,317.97	5.67%

在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12、在建工程中披露。

并且大股东一直都在支持公司项目建设, 201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向财务公司借款 1 个亿进行项目投资的决议。该项目也在有序推进中。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 与黄山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工程相关的借款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要求。

7、分期提供劳务的收入提前确认风险。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项目为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提供劳务的具体性质和内容、服务期限等合同具体条款; 并说明公司针对该笔业务的收入确认

政策,该项提供劳务的收入是否属于应当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并说明公司就该笔业务形成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我公司与峨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协议,取得的黄山石灰石矿山采矿权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分 8 次缴纳,合计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67.60 万元,2013 年缴纳 170 万元,2014 年度缴纳 104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金顶已缴纳保证金 274 万元。我公司将其计入长期应收款进行核算。

会计师核查意见:四川金顶该事项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核算的是支付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不属于分期提供劳务的收入。

8、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年报显示,公司营业外收入包含一项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补贴资金 300 万元,分类为“与收益相关”。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政府补贴的内容和用途、“项目补贴”的具体项目名称,并说明公司就相关项目是否确认在建工程或其他资产,说明该项政府补贴未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原因,并说明未将该补贴计入递延收益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补助的说明》,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该说明中确定其 300 万元为营运资金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相关规定,所以公司将其分类为

“与收益相关”，将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文件下发的项目补贴资金共计 300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认为，四川金顶2015年度收到的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补贴资金 30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四川金顶将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